# 回 执

本人／本单位已收到宁海县新源灯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的通知书，确定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签章：

时间：

注：回执签字或盖章后寄回管理人处。